

23 JUL 1935

社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 敬言務旬報



第九十六期

河北省民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聯合世界人民眾及聯合世界人民眾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警 務 旬 報 第九十五期合編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 命 令

### 訓 令

奉省令奉行政院令凡影片既經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准演後則地方團體不得再行檢查由(一一二)

### 指 令

共計指令一百件.....(三一—一六)

## 法 規

修正河北省各縣長途電話裝設長途電話暫行通則.....(一七一—一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續).....(一九一—二六)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式八種).....(二六一—三二)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三三一—三三六)

**法令解釋**

省政府准銓叙部咨復解釋任用審查疑義五點一案仰即知照……(附抄咨文)……(三七—三九)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為解釋縣參議會選舉如同時有同姓二三應如何辦理一案仰遵照……(附抄函)……(三九—四一)

**省令節錄**

節錄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送本省區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清單請查照飭知……(四三—五一)

(人員清單分期錄布)……

節錄高等法院第八三五三號訓令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禁絕監所權頭牢頭惡習仰切實遵照……(五一—五二)

節錄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飭屬嚴行查禁侮辱聖人像……(五二—五三)

**論 著**

國防與警察……(五五—六四)

吳乃憲

**專 錄**

學術研究

空襲與警察……………(楊正安)……………(六五—七一)

犯罪事件之血痕及毛髮的鑑定研究……………(陳智豪)……………(七三—七七)

調查

最近外僑遊歷表……………(七九—八〇)

偵探學

科學偵探……………(八一—九二)

第 九 十 五 六 期

目 錄



# 命令

## 訓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亨字第二八六號

各縣縣政  
各特種公安局  
令北戴河海濱自治區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四日，第三三三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二三五三號訓令內開：『查凡影片經中央電影檢察委員會檢查准演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再施行檢查，如有違反時由該會呈院制止，前經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議決，並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八六九一號公函，請通令各級政府對地方團體如有不滿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所通過之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影片，應據情轉請中央核辦，各該地方團體不得逕與電影公司爲難。等由；過院，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由；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sup>府</sup>專員知<sub>遵</sub>照！此令。

廳長張厚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彙登旬報簡表(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指令機關	原 呈 案 由	批 語	年 月
貞字第 1131 號	南樂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公安經費概算書 由	呈悉，書存，此令。	五月十一日
貞字第 1164 號	獻縣縣政府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四月份預算書 由	同	五月十四日
貞字第 1165 號	獻縣縣政府	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預算書 由	同	同
貞字第 1166 號	任邱縣政府	同	同	同
貞字第 1167 號	灤縣縣政府	據送公安經費上年十二月份書表 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亨字第 2362 號	獻縣縣政府	據送第二科督察員趙冠臣資格審查表 由	呈悉，表存，此令。	同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貞字第 1247號	貞字第 1246號	貞字第 1245號	貞字第 1244號	貞字第 1243號	貞字第 1187號	貞字第 1186號	貞字第 1180號	貞字第 1179號	亨字第 2363號
正定縣政府	武邑縣政府	饒陽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唐縣縣政府	滄縣縣政府	曲周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曲陽縣政府	保定公安局
由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由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由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五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五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五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二十四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二十四年五月份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四月份概計算書由	據報轉發韓國治等六員委任證件及奉委到職日期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五月十五日	同

貞字第 1248號	冀縣縣政府	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由	同	同
貞字第 1249號	曲陽縣政府	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五月十七日
貞字第 1250號	石門公安局	據送本年五月份警察教練所概 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253號	景縣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 書由	同	五月十六日
貞字第 1283號	新鎮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四月份公安經費 計算書表六月份概算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五月二十日
貞字第 1284號	慶雲縣政府	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計算 書表五月份概算書由	同	同
貞字第 1285號	容城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四月份公安經費 概計算書表由	同	同
貞字第 1269號	三河縣政府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五月份預 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290號	三河縣政府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四月份計 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301號	昌黎縣政府	據更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 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貞字第 1398 號	貞字第 1377 號	貞字第 1396 號	貞字第 1357 號	貞字第 1338 號	貞字第 1337 號	貞字第 1336 號	貞字第 1335 號	貞字第 1319 號	貞字第 1304 號
阜城縣政府	曲周縣政府	文安縣政府	獲鹿縣政府	霸縣縣政府	故城縣政府	吳橋縣政府	衡水縣政府	雄縣縣政府	良鄉縣政府
由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由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由據送本年三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由	由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由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五月份概算書由	由據送二十四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由據送本年三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四月份概算書由	由據更送二十四年二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由據送本年三月份公安經費書表由	由據送本年三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二日	同

貞字第 1433號	貞字第 1432號	貞字第 1431號	貞字第 1430號	貞字第 1429號	貞字第 1428號	貞字第 1427號	貞字第 1401號	貞字第 1400號	貞字第 1399號
柏鄉縣政府	撫寧縣政府	樂城縣政府	新樂縣政府	唐縣縣政府	深縣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良鄉縣政府	廣平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三月份公安經費 計算書表及四月份概算書由	同	據送二十四年四月份公安經費 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二十四年二月份公安經費 概計算書表由	同	同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 書由	同	同	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由
同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二十八日	同	同	五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同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第九十三四期 命 令

頁字第 1435 號	頁字第 1434 號
保定公安局	深縣縣政府
據送警察教練所五月份概算書 仰候彙辦由	據送警察教練所二十四年度概 算書由
呈書均悉，仰候彙辦 ，書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河北省民政廳為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指令（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享字第 2356 號	塘大公安局	二月份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為要！表存，此令。	五月十三日
享字第 2357 號	石門公安局	三月份		五月十四日
享字第 2358 號	平山縣政府	四月份		五月十一日
享字第 2359 號	交河縣政府	同		五月十三日
享字第 2360 號	邢台縣政府	同		五月十一日
享字第 2331 號	平山縣政府	二月份		同
享字第 2609 號	新河縣政府	四月份		五月十五日
享字第 2610 號	成安縣政府	同		同

第九十五六期 命令

亨字第 2792 號	亨字第 2736 號	亨字第 2735 號	亨字第 2734 號	亨字第 2733 號	亨字第 2732 號	亨字第 2731 號	亨字第 2730 號	亨字第 2612 號	亨字第 2611 號
雄縣縣政府	滄縣縣政府	霸縣縣政府	灤源縣政府	興隆縣政府	磁縣縣政府	獲鹿縣政府	東鹿縣政府	塘大公安局	東明縣政府
三 四 月 份	四 月 份	三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同	同	同	四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為要！表存，此令。	同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為要！表存，此令。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同	同	同	同	五 月 二 十 日	同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同	五 月 十 六 日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亨字第 3122號	亨字第 3121號	亨字第 3120號	亨字第 3119號	亨字第 2793號
武強縣政府	通縣縣政府	廣平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東光縣政府
三 四 月	同	同	四 月 份	四 月 份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同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為據各縣局呈送警款四柱清冊指令（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年 月	批 語	備 考
貞字第 1132 號	遵化縣政府	三月份	呈悉，冊存，此令。	五月十一日
貞字第 1133 號	昌黎縣政府	四月份	同	同
貞字第 1162 號	行唐縣政府	四月份	同	五月十四日
貞字第 1163 號	慶雲縣政府	同	同	同
貞字第 1181 號	新樂縣政府	同	同	五月十五日
貞字第 1182 號	阜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貞字第 1183 號	吳橋縣政府	同	同	同
貞字第 1184 號	冀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貞字第 1303 號	貞字第 1302 號	貞字第 1288 號	貞字第 1257 號	貞字第 1286 號	貞字第 1252 號	貞字第 1251 號	貞字第 1242 號	貞字第 1241 號	貞字第 1185 號
霸縣縣政府	阜平縣政府	容城縣政府	實城縣政府	新鎮縣政府	景縣縣政府	武邑縣政府	易縣縣政府	樂城縣政府	滄縣縣政府
同	四月份	同	同	四月份	三 四月份	同	同	同	四月份
同	呈悉，冊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冊存，此令。
同	五月二十一日	同	同	五月二十日	同	五月十六日	同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五日

第九十五六期 命 令

第九十五期

命令

貞字第 1424 號	貞字第 1423 號	貞字第 1422 號	貞字第 1402 號	貞字第 1395 號	貞字第 1356 號	貞字第 1355 號	貞字第 1334 號	貞字第 1318 號	貞字第 1317 號
東鹿縣政府	趙縣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武清縣政府	懷柔縣政府	武清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棗強縣政府	撫寧縣政府	撫寧縣政府
四月份	同	二 三月份	四月份	同	同	同	同	四月份	三月份
同	呈悉，冊存，此令。	呈冊均悉，嗣按應按月造報，不得積壓，冊存，此令。	呈悉，冊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七日	同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三日	同	五月二十二日

第 九 十 五 六 期 命 令

貞字第 1426 號	曲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	-------	---	---	---

# 法規

## 修正河北省各縣裝設長途電話暫行通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縣裝設縣境長途電話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縣長途電話由縣政府裝設之
- 第三條 各縣裝設電話籌集款項須先擬具辦法呈報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 第四條 各縣裝設電話應先繪成圖說並將應需材料種類數量估價以及工連等費妥擬預算呈准建設廳再行興工
- 第五條 凡未裝設電話各縣限至明年六月底一律完成
- 第六條 各縣裝設電話對於技術上如有疑難時得隨時呈請建設廳核示
- 第七條 各縣如無技術人才得呈請建設廳轉飭本省長途電話局派工指導
- 第八條 前條旅費除車費另計外每日七角
- 第九條 各縣每次裝設電話完竣時須呈報建設廳備查遇必要時並得由廳派員勘驗
- 第十條 凡本省長途電話設局之縣份其縣線須與省線連接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縣電話保護桿線辦法得仿照省電話保護桿線辦法擬具條例呈建設廳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各縣電話須與鄰封各縣電話互相連接其連接辦法由兩縣會商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九十五六期 法 規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河北省各縣長途電話管理暫行通則

第一條 各縣縣有長途電話除有特別情形外均依本通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長途電話如設所管理應定名為某縣長途電話管理所其組織章程由縣擬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三條 長途電話管理所應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惟此項員額得視地方財力選派專員或遴員兼理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長途電話管理所主任

- 一 電話學校或電工學校畢業者
- 二 中央廣播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收音所訓練班畢業者
- 三 新制高中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長途電話管理所為管理便利起見得於重要村鎮酌設分所

第六條 各縣長途電話除公用外得准商民納費通話其收費辦法由縣酌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各縣長途電話管理所得兼營本縣城市電話但須遵章呈請註冊

第八條 各縣長途電話其與本省長途電話直接或間接連接者准予聯絡通話如係因公仍准免費至商民通話應由該所照省局通話價目代收電費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長途電話管理所每屆月終須採工作表及收支各情形呈報縣政府每半年由縣彙報建設廳備案並將收支情形公佈周知



第十條 未設長途電話管理所之縣分如有省電話分局得請該局兼管通話事宜但須酌給津貼其數目由縣政府與省長途電話

局商定呈報建設廳備案所有工作及收支各情形每半年由縣政府呈報一次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辦理為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第九十五六期 法 規

## 第九十五六期 法 規

##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三、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五、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六、適用之法律

##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總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一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辯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一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百一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論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一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一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一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

第九十五六期 法規

## 第九十五六期 法 規

得撤回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

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第九十五六期 法規

## 第九十五、六期 法 規

##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

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監所公業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原審法院以前得向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所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二軍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証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 第九十五六期 法 規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分部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叙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 二、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 三、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 四、於國民經濟教科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 五、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未完)



- 六、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七、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八、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九、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 十、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十一、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 二、概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三、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六、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第九十五六期 法 規

- 二、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 三、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 四、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月前遞轉銓叙部  
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  
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受勳人如為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第十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叙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

片二張留粘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叙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叙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勳章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叙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叙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叙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叙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粘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叙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叙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叙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 第九十五六期 法規

第十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凡累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勳表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十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二項

第二十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叙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請轉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賣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隨細則附同表式八種)

第九十五六期

法 規

第 九 十 五 六 期

法 規



此項通知係通知選任特任公務人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二寸半

身相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字.....第.....號

授勳通知書

茲查

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例

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彙轉 致

銓敘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勳績事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填表機關蓋印)	考備	核政國 定府民	定審院	定審部	相 片	粘 貼	文 件	證 明	條引 款用	績 動	述著	歷學	年 月	任 職	現 職	姓 名		
																	性 別	別 號
						官 長 覈 考											籍 貫	年 齡
				等動叙擬									黨證 號數	入黨 年月	服 務 機 關		住 址	現 在
																	永 久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經(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

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根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字第 號

授勳通知書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經(某

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

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知

此致

(某某)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補領○章及證書價目表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證書費六元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證書費六元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證書費六元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證書費四元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元	證書費二元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證書費二元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證書費二元

## 授勳典禮儀式

-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 三、授與勳章

(甲) 如為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 內政部部長或代表 銓叙

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名就位奏樂

主席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 行政院院 考試院

長或代表將勳章証書呈遞 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 授勳如為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將勳章証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代表將勳章証書呈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 (四) 致詞

主席或受勳官致訓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特頒(官職)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章一座  
日頒發

相片

字第

號

國民政府主席為(官職) (姓名)

(勳績) 特頒

章用

示優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勳章式

榮典  
之 璽

勳章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院長  
部長

相片

字第

號

第一圖 (頒發公務人員勳章時所用之證書式)

根 存	
特頒(姓名)	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頒發
相片	字第 號

勳章式	
國民政府主席為(姓名)	章用示
(勳績) 特頒	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之 榮 典	之 實 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院長 部長	字第 號
相片	字第 號
勳章式	

第二圖(頒給非公人員勳章時所用之証書式)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贈與 國(官職) (姓名)	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頒發	
相片	字第 號

勳章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院長 部長	
之 榮 典 之 璽	
勳章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表現睦之意	
章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茲贈與	
國(官職)(姓名)	
相片	字第 號

第三圖(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時所用之證書式)



##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

- 一、內政部爲考查各省市建倉積穀成績起見特製定本辦法舉行全國倉儲總檢查
- 二、各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通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一律以本包收齊歸倉
- 三、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數月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各省市倉造報告書式彙造報告書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彙轉內政部查核
- 各地方義倉積穀自由縣政府依限彙造併案轉呈
- 四、倉儲報告書各省倉逕由民政廳彙造轉送縣以下各倉由縣政府彙造呈由民政廳彙轉
- 五、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等倉存有穀款者一律併案造報
- 六、省倉積穀及穀款由內政委員前往逐倉查驗縣倉積穀及穀款由民政廳委員赴縣逐倉查驗部委得隨時抽查區鄉鎮義倉等由縣長或遴派委員分別查驗廳委得隨時抽查
- 七、前項縣倉檢查事宜於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查驗
- 八、前定各倉查驗日期由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至遲於二十四年五月底止一律查驗完竣
- 九、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縣時造具縣區鄉鎮倉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 十、委員查驗積穀時省倉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縣以下各倉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 十一、委員對於倉穀或穀款事項向主管機關查詢時須詳實說明或檢調冊卷俾供參稽

## 第九十五期 法 規

## 十二、查驗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倉存儲穀石或所存穀款是否與冊報數目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前項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必  
要時實行盤量盤量倉時凡耗數穀數不得過本額千分之五

(二)積穀是否上包乾淨有無陳蝕攙雜等情弊

(三)倉廩之建造是否固堅設備是否完善

(四)各倉籌備積穀完竣後是否依照管理規則列單榜示

(五)歷年積倉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情事

(六)倉儲管理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其辦事是否負責

(七)倉儲保管有無皆用規約

(八)積穀或穀款之來源及有無固定款產

(九)積穀之使用辦法

(十)地方人民對於辦理倉儲之觀念如何

十三、查驗委員於每省或每縣查驗完竣後應將查驗結果先行摘叙概要用快郵電呈仍按照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及其他  
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部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倉儲計劃報內政部查核  
十四、查驗委員對於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認有辦理有不當時得通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之如情節重大須即據實呈報廳  
候核辦



##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九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隨時考核所屬社會軍訓學校軍訓實施狀況及教官成績按期分別呈報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 第三條 事務官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分任調查統計管理裝械會計庶務事項
- 第四條 書記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典守印信辦理一切紀錄文電及管卷等事項
- 第五條 司書承書記之命分任繕寫管卷收發油印等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 第七條 本會人員承辦案件應即時辦理不得擱置並不得私自向外宣洩
-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疾病不得已事故請假時先繕具請假單說明理由呈請主任委員核准
- 第九條 本會職員請假時應將所任職務請人代理
- 第十條 本會對於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省(市)政府及駐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用呈對民政廳教育廳保安處縣政府學校用函對於軍事教官用令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十五六期

法 規



## 法令解釋

### ◎省府令准銓叙部咨復解釋任用審查疑義五點一案仰卽

#### 知照

(附抄咨文)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略)案查本府辦理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疑義各點，歷經咨部解釋，並令知在案。茲復咨准銓叙部解釋疑義五點，咨復查照到府。除交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部咨，及本府原咨，令仰知照，此令。(下略)

### ◇省政府咨銓叙部文

第三七二號

查本省辦理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現有疑義五點：

(一)甄字第三三二七號部咨，規定東北四省公務員聲請登記核轉手續內，關於經歷學歷證明救濟辦法，於辦理任內審查時，可否援用？

(二)原以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資格送審合格後，改任同一官階內他項職務，如委任職辦事員，改任委任職員，或薦任職秘書，改任薦任職科長，再行填表送審時，應援用何項資格條款？其有以第四條第三款資格，經甲省委託審查合格後，改赴乙省任職，送請乙省審查，應援用何項資格條款，並繳驗何項證明文件，方能認為合格？

## 第九十五六期

## 法令解釋

(三)具有公務員任用用法，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送審時附繳之證明書，向係依照部例，由會抽存。近見部審之件，改爲發還，究應如何辦理？

(四)據繳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遼寧省教育廳證明書，證明奉天公立文學專門學校畢業，此項證明，是否有效？檢送原件，請核定。

(五)據表填直隸陸軍學堂二年畢業，繳驗欽命總理練兵處王大臣所發執照，暨陸軍部所給剗付，能否認爲專科資格？檢送原件，請核定。

以上五點相應咨請  
查核見復。又

貴部最近編印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度，銓叙年鑑續編，並希  
檢寄二冊以資參考，爲荷。此咨

銓叙部

證明書  
計咨送執照各一件  
剗付

### ▲銓叙部咨省府文

第六二五號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七二號咨，以辦理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發現疑義五點，檢送證件，囑予核復，並檢

寄銓叙年鑑續編二冊。等由；茲分別解釋於左。

- (一)本部甄字第三三二七號咨，係專指東北四省公務員聲請登記救濟辦法，關於任用審查，不能援用。
- (二)得援用第一次所採之資格條款，曾在本省審查合格者，得查案辦理，免繳証件。如經本部審查或他省委託審查合格者，司咨請查案証明，如有疑義書，仍可飭繳全部資格證件，再行審查。
- (三)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證明書，如係專繳審查委員會之件，可以抽存，至同條第四款之證明書，應即抽存，本部亦並未發還。

(四)二十三年十月間，遼甯教育廳所發，證明書，証明該省學校畢業資格，既蓋有官印，可認為有效。

(五)直隸陸軍學堂二年畢業，可推認為與專科學校畢業程度相當。

准咨前由，相應檢同送原證件暨銓叙年鑑續編二冊咨復咨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計附送證件三件，銓叙年鑑續編二冊

##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為解釋縣參議會選舉如同時有同姓

### 一二者應如何辦理一案仰遵照

(附抄函)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略)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七二〇一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四六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

## 第九十五期

## 法令解釋

二一四六號公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函為關於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縣參議員選舉，如同時有同姓名者二三人，應如何辦理一案。經函奉中央常務委員批照，內政部所擬於辦理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有一人以上之同姓名者，應即一併榜示，各選舉區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加以標識之意見辦理，復經提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交內政部通飭照辦，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抄發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原函，令仰該部通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交核議到部，曾經本部將核議情形，復請查照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並呈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下略）

## ▲抄原函

逕啟者查關於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縣參議員選舉，如同時有同姓名者二三人，選舉人祇選舉其中一人或二人，俟選舉結果後，其未被選者發生爭執，應如何辦理一案，前經函准內政部復以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人名冊時，應注意該縣市區城內，有無姓名相同之選舉人，如發現有一人以上之同姓名者，應即一併榜示，各選舉區選舉人如須選舉發項同姓名之人員，須于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加以標識。（如於該被選舉人姓名下註明其任所或職業等）等由；到處，經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〇次會議，轉函中央秘書處在案。茲准函復本案，經已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內政部所擬意見辦理前來，復經提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決定交內政部通飭照辦，相應抄同內政部原函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下略)

第九十五六期

法令解釋

第九十五六期

法令解釋



## 省令節錄

### ◎節錄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從本省區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

#### 名單請查照飭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略)案准內政部民十五字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發五七一八號咨開：

「案查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准考選委員會咨，以各省區長考試覆核各案，以具有特殊情形，並為使於進行起見，經呈奉考試院令准委託本部辦理，並將區長考試各案文卷送回本部，囑查照辦理。當經詳細覆核，以各省區長考試試卷送部者，僅有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所有該項試卷，核與考選委員會所定，依照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覆核標準大致相符，並以本省文化程度高低不一，因將審閱標準，略事伸縮，決定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區長考試，予以全部覆核及格，經於二十四年一月間，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區長訓練所考試覆核及格人員清單，咨後考選委員會查照各在案。茲准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選字第四一號咨略開：本案提交本會，第一五零次會議討論，經議決，轉呈核定在案。茲奉考試院本年三月九日，第四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考試覆核，早經結束。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區長訓練所考試，既經內政部覆核及格，自應准予備案，毋庸由本院發給證書，至該項區長，本屬自治人員，關於自治人員，之各種候選人員考試，已經全國考銓會議，議有辦法，送經

第九十五六期 省令彙錄

本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在案。將來核定施行後，此項人員自可依法報請檢選，以憑核辦。再查閱來呈，各省區長訓練所試卷，送經內政部覆核者，僅有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現在各種考試覆核均經截止，考試覆核委員會亦早撤銷，該項區長覆核，未便再事久延。所有未經將試卷檢送齊全者，一律停止覆核，以資結束，而符規定。仰即轉行知照，名冊存，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咨江西察哈爾省政府查照飭知，並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檢同河北省區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清單，咨請查照分別飭知。」

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廳知照，並分別飭知，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區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清單一份

河北省區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清冊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省令通飭知照

陶 桂	任兆祥	桂寶元	高雲鳳
宋士純	李維藩	趙曉嵐	尹克明
趙 訥	魏國元	譚天元	李復華
傅萬秋	劉鴻瑞	王 江	李炳東
高兆祥	李維翰	孟昭才	黨遇魁
連步雲	康恩明	杜笑山	劉慶榮
徐 白	張厚菴	張紹先	池雁齡

第九十五六期 省令節錄	徐履增	孫玉山	吳景澄	賈廣川
	劉志清	孔憲宗	何瑞桓	王雲漢
	陶富春	信子卿	吳寶鑑	陳在堂
	吳培芬	劉世卿	黃道通	田榮楮
李華	韓文蔚	楊德普	何瑞隆	
邱桂	張恭壽	羅金釗	張鴻怡	
楊培元	傅振泰	趙希曾	雲維繼	
嚴永廉	王銘	王燕同	王自新	
范春生	張紹宗	顧榮先	趙翠峯	
蒙先舟	李慶地	康錫甲	南慶溶	
劉新齋	殷成潤	唐揆卿	劉夢安	
劉品超	趙佩珩	徐振玉	蘇文忠	
段寶森	王尙賢	李鴻序	龐沂	
盧墨林	陳國恩	衛信	呂澂	
王子元	張振庭	高德麟	蕭光起	
李士曾	袁福隆	劉永榮	侯光卿	

第九十五期

省令節錄

馬世信	何全立	李金鐸	周奎齡	劉子源	胡玉珊	馬鐘肱	趙鴻恩	趙世澤	李炳參	周法昌	戴鼎元	韓復儀	劉駿聲	周京	陳冀
謝景波	張芝	葉葆恒	史學超	溫錫琛	周郁文	朱學軾	馬堪桂	殷問明	鞏金棟	楊洪塘	劉勝湛	焦致中	韓時鑫	陳浦	劉恩純
崔登閣	馬伯勳	薛思勤	鄧宗濟	張子禎	張鐘立	王鐘文	郭鴻羣	馬建庸	劉用錕	陳克勤	張振民	周錫田	周景賢	王宗田	信震
甄玉池	李世昌	支士瀛	魯廷弼	蕭士瑤	常家培	汪炳義	黃純信	李文林	史振華	王之琪	馬夢花	楊嗣程	庫殿弼	張作雲	榮樹文

劉增璿	閻榮光	周澤布	張朝瑞	李 溪	蘇澤普	李廷魁	白允恭	魏振名	許 森	劉學敏	商國興	藍有猷	魏 雯	楊福履	王鳳岐
李 楨	王毓藻	劉度元	邢鳳岐	杜宗仁	張九重	張金錚	趙夢麟	王 鈇	王九銘	李士矩	李士顯	張宗達	董得紳	常效顏	馬士聰
劉蔣珍	魯宗鏞	崔桐春	田正心	鍾麗文	鄭鳳聲	霍天達	張渥霖	王澤民	李哲儒	盧錫壽	劉沼禮	程仲篋	張祥恩	羅 琇	李德溥
李振譽	薛士迅	張國棟	劉田恒	李永章	曹廷棟	周澤浦	郝駿聲	仇鴻權	田鼎章	李自新	傅滿堂	張世旺	郝廷琛	湯玉瑞	喻廷輔

第九十五六期

省令節錄

第九十五六期

省令節錄

劉自咎	劉士章	程壽元	陳兆復
劉玉壘	張西園	張毓湘	劉振宇
劉錫綬	劉錫昌	季仲奇	賈葆璣
張鴻基	姚 驥	郭世民	孫菱洲
王繼祖	季佩芳	邊振聲	劉文周
于清潭	朱鍾珣	趙德潤	劉君然
劉國霖	袁志衡	劉毓葵	孫可權
邢叔評	張濬謙	王蔭槐	周玉祺
郭從堯	李炳章	劉炳華	張子濤
張毓彪	唐學儉	張淑檢	王夢弼
石輔卿	王不顯	王藍田	馬靜泉
王新民	劉東益	王汝忠	解毓萱
秦天培	徐文慶	尙祖武	傅丙瑞
張遵偉	柴若愚	葉迺綱	高 奕
許丹猷	周慶熙	翟芳田	丁毅如
王家麟	鄭開基	田子和	呂壽源

馮百川	楊廷柱	周煥文	張文波	楊景元	李安天	田化霖	杜如柏	劉秉權	任桂根	吳守恩	侯德萱	郭希仲	薛際蕃	吳鶴林	王元弼
李春和	李永社	郭樹霖	韓作舟	李樹屏	韓宴林	杜永華	方振鈺	楊樹桐	劉景暄	王樹棠	趙寶琛	祖彥禮	蘇大城	王濟橋	馬春潭
劉榮第	廉思信	王景義	張雲程	郭殿選	康年	霍際隆	王文友	劉安沼	許鵬萬	滕世倫	李名珍	張名閣	鄭清和	張景蔚	張玉琳
楊贊庭	馬子駿	姚理塵	張印潭	陳金章	王子明	王雨亭	畢元良	李殿元	任守印	鄭左周	吳樹屏	蕭錦堂	閻國藩	李津筏	杜鍾麒

第九十五六期

省令節錄

第九十五期

省令節錄

劉杜馨	馮英鑄	吳禱臻	韓慶雲
馬 驥	周白庠	鄧海熙	蔡廷襄
翟樹蘭	李炳熙	郭憲章	畢樹聲
楊沛然	梁鍾騏	王受毅	魏其柏
梁永祥	孟昭賢	倪瑞圖	劉錫桂
楊同源	宋樹屏	馬石麟	范兆祥
王韓棟	何品臺	王祖綏	常金鎮
李秀山	趙鴻猷	劉書閣	楊宅東
周恩慶	楊述先	張 楫	解廷溥
劉人龍	錢兼華	葉秀棠	夏文忠
蘇宗泉	鮑子善	李銘綸	陳錦書
李慶垣	馬鴻誥	李孟襄	董遇春
王振武	翟子安	石寶琳	冷蔚森
宋邦彥	王恩錫	軒永仁	楊占富
李 栲	張肅恭	張廷璽	趙增泰
杜蔚宗	馬鑑池	劉毓琛	耿紀芳



趙鍾瑛	樊壽山	趙廣城	于鼎和
崔銳夫	李維謙	楊鴻鈞	陳延齡
劉紹棠	王濟昌		

第一期終(待續)

## ▲節錄高等法院第八三五三號訓令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 令禁絕監所權頭牢頭惡習仰切實遵照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略)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五九號訓令內開：查各縣監所之權頭牢頭多係禁押年久惡性最深之人犯。教唆供詞，索訓新犯是其慣技。甚至監所看守縣府法警，亦與串通勾結，朋比分肥，魚肉良儒，弊害叢生。本部早有見聞。迭經通令嚴行查禁，在案。乃查近年以來，權頭惡習不特仍未禁絕，且有潛滋漸長之勢，似此積弊難除，殊堪痛恨。該院長官具有監督之責，應即嚴令各縣縣長督同管獄員遵照本部二十一年，第一〇三四號訓令，切實辦理，一面查明看守法警人等，如有串通敲詐情事，從重法辦。並隨時派員巡視抽查，務期革絕，以資整頓。如經此次通令後，仍有玩違，奉令不力，或監督不周者，一經查覺均應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冀省各縣監所權頭惡習，迭經本院嚴厲禁革，不啻三令五申，前于民國二十一年間，遵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三四號訓令，通飭各縣遵照。去後隨據各該縣長陸續呈復，並經歷屆派員調查，大致當能奉行禁令，

第九十五六期

省令節錄

## 第九十五六期

## 省令節錄

間有一二縣監，發見類似權頭牢頭情弊，均經分別撥解懲處各在案。惟省境遼闊，轄縣過多，因稽察難周，致告誡之失效，日久玩生，事或難免。奉令前因，除先行呈復，並隨時派員調查，暨分令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切實辦理，據實具復，以便彙報，勿稍徇隱鬆懈，致干議處，切切此令。（下略）

### ◎節錄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飭屬嚴行查禁侮辱聖人像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上略）案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七〇一八號咨開：

「案據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良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內稱：『為呈請事，前據河南省分會報稱，上海新亞書局捏造中外聖人像，內有穆罕默德聖人像像幅於腰間繪小刀一柄，事屬無稽，似此任意侮辱先聖，誠恐惹起回漢間糾紛，當經據情函請上海市政府辦理，於准上海市政府第四一九一號函開：案查前准貴會第六〇一號公函，以上海新亞書局捏造中外聖人像，任意侮辱，請飭焚燬不得再印。等由；准此，擬咨准由內政部復略開：查該項穆罕默德像片，核與該中華回教公會，河南省分會，所稱有侮辱先聖之點相符。應請轉飭將該項像片及紙版，全數銷燬，並轉飭不得再行印售，以免引起民族間惡感。等由過府，除轉飭各主管機關遵辦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仰見鈞部維護民族間精誠團結之至意，近據教長楊松友報稱，本京市上，尙有此項像片兜售，自應一併取締，全數銷燬，理令備文呈請鈞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本部於本年二月間，以警字第八八八號咨請上海市政府飭屬將該項像片及紙版全數銷燬，並轉飭不得再行印售在案。據呈前情，

除分行並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行查禁，以免引起民族間惡感，並希見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飭屬一體查禁，此令。(下略)

第九十五六期

省令節錄



## 論 著

## ◎國防與警察

吳乃憲

## 一、世界危機之緊迫

雖然一九一四年底歐洲大戰的慘痕尙留在許多人的悲痛中，時間上計算起來，亦不過是短短的十餘年間吧！而且國際和平的呼聲以及和平的努力，事實上都比歐洲第一次大戰更興奮，亦許世界再不會陷落在不幸的戰爭中吧！這自然是世人一般的期望。

在一九三〇年以前，赤白兩帝國主義者對壘的形勢就十分嚴重，同時，帝國資本主義者的自身，亦時時早現出重大的破綻，然而蘇俄終於妥協了。可是東西帝國資本主義者的許多國家的矛盾，不但沒有消失減輕，反而因爲世界經濟惡化的普遍而形成更大的抗爭，於是我們全個的世界，許多帝國資本主義者底國家中，經濟的競爭，軍備的製造，利害的衝突，又重新恢復了歐洲大戰前那樣的狀態了。

在遠東方面，本來有華盛頓公約，凱洛公約的維繫，列強從中國門戶開放中維持領土

的完整，自然這不過是避免列強獨佔衝突的一種辦法吧。原算不得是對中國的何種恩惠。但是（九一八）事件一發端，所有維持國際和平的一切保障完全喪失了。繼着倫敦英美日三國的一九三五年海軍軍縮會議的談話預備會成了僵局，日本在毫無顧忌地中主張軍備平等的原則，更進而宣言廢除華府和倫敦所訂立的海軍條約，於是全世界海陸空軍備的大競爭，終於無法制止，我們知道，日內瓦和海牙方面歷來的軍縮會議是沒有一次不失敗的。

雖然每個國家都是陷入經濟不景氣中，而軍費仍然是一律的加增，無論是英日美，以至德法意俄，都是如此。尤其是自日本侵略中國的東北，破壞國際和平公約以來，全世界各國軍備的競爭更加劇烈。我們時時可以在報章上見到許多記載，這些都是預示世界危機的急迫，戰爭隨時就快要爆炸出來了。

再看歐洲大戰發源地的本土吧，不是戰雲彌漫了歐洲大陸，就是火藥味濃佈了巴爾幹。雖然，外表有時緩和起來，而內幕整個的歐洲却無時不充滿了許多矛盾和重大的危險性，這些都是無法可以解決避免，有之，惟有再來一個瘋狂的大戰吧！在北歐方面，波蘭與蘇俄就時常勾心鬥角的。德國的走欄問題，更牽連到許多的小協約國。中歐方面，更是縱

橫綜錯，既有德奧的合併問題，復有蘭匈的交惡，又有南意的仇視。自今年維也納改變，馬賽慘案以來，中歐的局勢更十二萬分的嚴重。自然現刻的安定是值得稱慶，但誰能逆測，這樣糾紛百出的歐洲各國，能够安然的長久下去呢！

在另一方面，德法的世仇仍然是不可分解的，薩爾雖然暫由國際警察的維持而渡過難關，而德法的對立，仍是歐洲當前最大的問題。此外法意，英法的爭霸，更助成歐洲危險的形勢。有人說一九三六年。必定不能無事，也有人說，最近數年，世界決不致發生大戰，可是這許多可怕的事實，却擺在我們的面前呢！

最近日本侵佔華北和蒙古的陰謀更加顯露，這不但是迫促中國非決一死戰。沒有民族生存的機會，同時亦是給與蘇俄一個極嚴重的威脅，日俄第二次大戰是無從避免的了。同時，一旦日本廢除海軍條約，而自由行動的時候，太平洋方面，日美的敵對是更加尖銳了。這些無論如何我們是不能否認的。世界整個的局勢，已經陷落在緊迫危機的陷阱了。這不能不合我們加以重視。

## 二、國防與國家民族之生存

雖然。從十九世紀中葉生物學思想的演進，而使我們有了達爾文的天演論，以至於馬

## 第九十五六期 論 著

薩爾的人口論，一個國家民族的生存，大受環境的限制，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然而我們却不能不承認每個民族都有其生存發展的天賦權利。但是，同時我們又不得不承認，如其一個自暴自棄不能自強自立的民族，在此物競天擇的階級中而被淘汰，亦是應有的結果。我們應得明白，十九世紀之被稱為達爾文世紀(The Nineteenth Century is Darwins Century)不為無因，即是今日我們在民族國家生存的場所，仍然未曾離去此個時代。

所以一個民族國家，應自有其正當的生存的保障，維持其國家領土的完整，行政的獨立，人民生命財產的保護。這就是國防，每個國家，都是有些立國的根本權利，其國家的人民，對此國防更有其一致應盡的義務，亦可以說，正當的國防，即是國家正當的自衛，近代國防，實皆本於此義。

可是許多含有絕大的野心底帝國資本主義的國家就不然了。其所謂國防完全越出其自國正當防禦自衛的原則，處處存着侵略的陰謀，如日本之侵略東北，竟無恥的說，這是日本國防的生命綫，這裏更可分別出自衛的國防與侵略的國防了。

既所謂國家，就必須有其自主獨立的主權與尊嚴，否則何能成爲國家。所以無論大小的國家，苟不願淪爲殖民地或帝國主義者的奴隸國，我們——每一個國民都應盡全力來自



衛，同時，這國家亦應對於國防，有一個根本的決策。最好的例便是歐洲大戰時比利斯對於德軍侵入的誓死抵抗。我們知道，德軍之侵入比利時的國土內，祇是在假借過境，以便軍事上的攻擊巴黎。對於比國的領土，實沒有侵佔的野心。在沒有國防民族自學獨立底精神的国家，大致可以忍下去的。如日俄之戰于東三省，中國始終不敢說什麼，便是放棄國防義務所致。但在比利時却不然。不論德國軍力如何雄偉，比國防禦力如何薄弱，仍是舉國一致奮鬥，抵抗破壞比國國防中立的德軍，犧牲若何重大，即至于亡國滅族，也所不願，這種精神，實發于國家與國防之基本義務觀念而來的，實是每個國民的模範。

所以國防就是整個國家民族的生死線，而現代的國防，實需要全個國家人民一致的協力應付，這樣我們便可知國防意義的重大了。在歐洲大戰中便顯示了許多事實，國家一經總動員之後，一切國民的工作生活便須完全以國防作中心，稍有疏忽，便將影響到全部國防的努力。

這樣看來，所謂國防就是每個國家民族生存發達生命綫，沒有國防的國家，便須亡國，便須陷于殖民地，一任他國宰割掠奪而已。古人說得好，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之道，每個獨立生存在國家，都應有他的國防，這國防就是立國之一道了。看看我們中國怎樣呢？

## 第九十五六期 論 著

這樣一個人多地廣歷史悠久的國家，而自清代中葉後，東西大會合競爭的時候，我們不但沒有國防的計劃，而上自朝廷皇室，下至於王公士大夫庶民，皆差不多不知國防爲何物，更沒有國防的觀念。因此便釀成後日的割地訂約喪權等等的恥辱，種下今日衰弱的根源。

新的時代到來了，雖然在國難嚴重之中，我們已明白國防的急切，中央在努力，人民在倡導，我們要謀中國的獨立，第一就當先準備中國的國防。這是每個國民應有的認識。

## 三、中國國防之對策

一國的國防問題，可分做二大部份，其一是國防力量的準備，其二是國防策略的佈置。前者是屬一國的內政問題，幾乎一切行政法律，建設教育交通以及公私的生產工農實業科學等都包括在內。後者是關於軍事戰術與戰略的關係，如國防陣地之佈置，要塞之埋伏，防空之設備，海軍之根據等，此大都視一國的地理交通及歷史而加以決定。例如以法德的國防策略而論，法德世仇，故其國防惟一對象在彼此互相假想，又爲德國因處歐洲回戰之地，東有俄奧，南有法比。西北有英國的大海軍，所以在大戰前，德國的國防的武力，陸軍方面實以應付回境之包圍戰爲原則，海軍方面則以抵抗英國爲標準，故能以一國之力，抗戰全歐。

關於國防力量的準備，在本文這另是一個問題，暫且不論，同時亦因為這個問題太寬廣，不是千數百字可以解釋清楚的。所以我們還是先來討論中國國防的佈置預防這一方面吧！

記得在幾年前，終沒有人信世界會不和平的，東北四省會給日本人佔領的。現在如假說華北或有危險，新疆保不住，沿海重要都市，在大戰時日人或其他帝國主義皆有佔領的可能，這話就怕有人不大信，但在國防的立場，這却是必有的預定的。

中國的國防現在可以分作海陸兩部份，海的部份，從山海關起到錦州，都是每一個地方皆須有防禦的佈置。陸地方面，可分為華北內蒙新疆康藏及滇桂，大約西南滇桂康藏方面目前尚不至有若何的大危險，因為這是大陸的腹地，與二次大戰的決戰點，關係較少，新疆方面暫時亦不至發生問題，所最要緊的是華北平津與內蒙，隨時有不防禦抵抗即有陷落，蹈于東北四省覆轍的危機。

中國國防的敵人，陸地主要就是日俄，海面沿岸就是英日法，尤其是日本，只從「五三」濟南慘案及「二二八」的重大教訓，我們便可明白了中國海岸的危險，亦如俄人斯林（Sulin）所著的日俄戰爭與中國中一文所說的一樣：

## 第九十五六期 論 著

「日本和美國或北和蘇俄戰爭的時候，中國的中立，必定會給兩軍侵犯，因為無論是美國或蘇俄，都要佔據中國大陸，才能把日本屈服下來。所以在日本方面，不肯把中國大陸讓給敵人，他們一開戰，就要很迅速地出兵於大陸，佔領中國各地。

日本以現有十七個師團為基礎的第一次大動員，恐怕可以推算到八十萬人乃至一百萬人。而他們的佔領目標，是滿洲東部，內蒙古，及揚子江以北，平漢綫以東的中國本部。佔領這些地方，不但在作戰上有必要，日本戰爭時期最感苦痛的，是戰時資源的不足，據此便可以補充。

日本的商船隊，向着大連天津青島上海諸港，實行軍事輸送。海軍是以驅逐艦及海防艦，護送這商艦隊的。然而舉一個例來說，假使日美戰爭，日本海軍的主力部隊，為抵抗美國艦隊起見，使之純粹作戰，輸送護衛的任務，不能派遣多數優秀的軍艦員擔。敵國巡洋艦，大型潛水艇，經使是美國便是V級的）擁有菲律賓羣島，或更南方的根據地，日本商船隊的航路，因此定屢受威脅。

于是日本探出兩條敵襲的危險最少而容易護衛的補給路。其一，越日本海，從北朝鮮的清津，向着吉林長春前進，而出滿洲中部。

前面已經說過，日本在中國大陸作戰的時候，上海，青島，大連，三條海上的交戰線，將成爲如何的生命線。這已無容再贅了，然不幸鴛格魯撒遜（譯者按指英美）民族，如果實行海軍協合作戰。（作者原註：這事有十分的可能性）那麼「陸奧」「長門」以下的精銳，也和歐戰時的德國一樣，由射魯提督，率頭大海艦隊，隱匿起來，而把輕快艦隊，放於近海，日本海運的主力，恐怕將潛在吳港，橫須賀或日本海方面，待機而動罷（平田政策註；我對此有別的見解，現不說）。

在日本方面，可以說有一種危險，就是從南洋或南中國海，會達被封鎖。

在那種場合當中，三條海上的交通線，日本敵人的巡洋艦和飛行機，一定疊來攻擊。這樣，日本對於中國遠征的補給路，不能不用海岸迂迴鐵道，把朝鮮鐵道安奉線北甯線，連繫起來。這些鐵道，要走經海岸，受着敵人的爆擊機會，也不少罷。

於是日本海而清津而吉林而長春而四平街而鄭家屯而通遼而熱河而北平而漢口，這路線先過遠隔敵人的地方，是未成的大交通線，成爲日本的生命線，（譯者按日本成爲這生命線時，中國便走了死路）。這鐵道的長度和那條從赤塔到西伯利亞的線一樣，以日本的鐵道技術，趕做起來，當不會怎樣困難可以達到戰時大量輸送的目的罷。

## 第九十五六期 論 著

這裏對於中國沿海國防的危迫，完全暴露了，所以一向我們高呼東北西北大陸國防的時代，好像是對於沿海是要完全放棄的，這是如何的不合理。我們明白，差不多所有中國全般的精華在集合沿海各省，這是絕對不能退却放棄的，我們只有防禦，只有充實東南沿海的國防，只有準備抗戰。

一個沒有海軍而有數千里海線的國家這海面的抵抗防禦是談不到的，這樣我們只有佈置到岸上的防戰了。在這沿岸的防禦戰中，立受威脅的便是沿岸許多大都市了。像平津濟南青島上海南京杭州甯波溫州福州廈門仙頭廣州南海北海這些城市皆隨時有被敵人航空母艦轟炸的可能，這個時候，我們的陸軍在各海岸作戰，後方治安維持與幫助前方作戰，運輸補充防空等等的工作，這個千斤重担，便都要放在各都市的警察底身上了。這裏我們可以見到國防與警察關係的重要了。

(未完)

## 專 錄

### ◎空襲與警察

楊正安

空軍現已成爲現代戰爭的主要軍力。其攻擊力與破壞力之強大，均超陸海軍而過之。以我國言，幅員遼闊，而國防設備，均極缺乏；一旦發生國際戰爭，我國各主要城市，必被敵方空軍轟炸。空防的準備，自以建設空軍，爲上着，然而除建設空軍之外，其他各種空防亦須極力準備。本文專就警察與空防一事，加以論列。

#### 一、警察平時對於空襲應有的準備

(甲)特別警察 當空中被敵方空軍襲擊時，因辦理警報，指導人民，警備避難處所，維持前往避難處所之交通，救護，消防，防毒，管制燈火等臨時事務之增加，警察人員必不敷支配，故須在平時準備之法。關於此事，且以英國的特別警察(Special Constables)爲例，以資參考。

英國特別警察制度，始於一八三一年。當時英政府制定了一種法律，稱爲特別警察法

## 第九十五六期 專 錄

(Special Constable Act)。根據該法，當發生騷擾暴動或重大的犯罪行為(Tumult riot of felony)時，管轄該地方的治安推事，可以任命特別警察。由治安推事任命的特別警察，與正式警察有同等的權柄。按照原來規定，本只任命志願者。但如無志願者時。則治安推事可以強制任命，惟以服務二個月為限。

歐洲大戰發生之後，英政府收上述法律修改，改為：『縱無暴動或重大犯罪行為發生，或無此等禍變迫切發生的危險。治安推事亦有任命特別警察的權柄。』計前後共修改了兩次；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修改時，治安推事之上述權柄，只限於戰時有之；一九二三年第二次修改時，却大為擴充即治安推事平時亦有上述權柄。因此，縱當警察事務激增至二倍三倍之時。倫敦警察廳亦能調出四千三百五十人去出征。但雖調動這樣多的警察去出征，因有特別警察之故，倫敦市內的治安，仍能照常維持；其工商業，亦能經營如故，就中，特別警察的活動，在防空監視哨一事上，最為得力。此外，並從事於危險地區的保護。德國俘虜的監視，交通之整理，集會羣衆秩序之維持，分派糧食的隊伍之整理等各種警察事務。就中，尤其是當被敵方空軍襲擊時，對於市民之保護指導等，成績甚佳。(The Special

Colonels M. T. Keay 1920)



我國普通人民，曾受警察教育及防空訓練者極少；一旦發生事變，向何處去找很多人來充當特別警察呢？據作者私見，最好是平時對民衆武力如民團保衛團以至童子軍等，授以警察及防空知識；俾于有事之際，令彼等參加防空警察工作。

(乙)豫備調查 平時從事各種必要的調查；以準備非常的事變，這是極其重要的。在防禦空襲上最爲重要的避難所，例如地窟耐火建築物及其他適于用作避難所的東西，必須將其地址。收容能力，交通道路及其他各種必要的事項，詳細調查，最好能將全市細分爲若干地區，何地區的人民應往何避難所逃避等，草擬具體的計劃。

其次，敵方空軍襲擊的目的，是燒燬城市，屠殺人民，威脅及破壞城市生活，破壞工商業，破壞糧食飲料之供給等。故當被敵方空軍襲擊時，須要警備的各種重要地方，如工廠，倉庫，通信機關，電力廠，自來水廠等，平日必須詳細調查，並擬具警備計劃。

再其次，當非常事變發生時，最應注意的，是謠言蜚語之取締。鎮壓謠言蜚語，最好是將正確的情報，迅速普遍的告諸市民。就中，例如空襲，須將敵方空軍之襲來，迅速普遍的告知市民；同時，危險之消除，亦須迅速普遍的告知市民，以解除彼等之不安。這是最重要的。因此，如何可以獲得及如何公佈正確情報的計劃，平時便須擬定。

我國警察機關，並無專用的電話，或雖有而不完備，這是一大危險。無警察專用電話的地方，最好在平時將可以利用的鐵路電話，無線電報電話，及其他各種通信機關，詳細調查，並擬定如何利用的計劃。尤其是，當被方空軍襲擊時，由警備司令官發出的各種警報（空襲警報，非常燈火管制警報，一般的消除警報），由警察員警担任傳給市民之責。如何能迅速而普遍地將警報傳達給市民呢？這是在平時便須妥為研究的。

此外，關於空襲的警備，需要預備調查研究之事項還有很多，平時必須精密研究，練習運用；並在必要的範圍內，與軍事當局，政府機關，或縣市的自治機關等，保持密切的聯絡。

## 二、被敵方空軍襲擊時警察的措置

### （甲）被練方空軍襲擊時警察的活動

（子）被敵方空軍襲擊時警察的活動，第一件是防空監視，或補助本國空軍之防空監視。據說，倫敦特別警察在歐戰時最有功績的，是其防空監視的勤務。關於防空監視，如警察究能分出若干警力去從事防空監視工作，及警察電話網與防空監視哨的位置之關係等，平時必須詳細研究。

(丑)被敵方空軍襲擊時，警察的直接防空行動，是警報及避難處所之警備，往避難處所去的交通之整理，救護，消防，防毒，燈火管制之取締等各種事務，將紛紛發生。因此，倘非平時與軍事機關，及其他各種有關係的機關採取聯絡，並準備週密的計劃，必不能獲得良好的結果。

關於歐戰時倫敦市警備空襲的情形，當時的倫敦警察總監(Milliam Bauer)氏在其自叙傳中所寫的，頗有參攷的價值，故特摘錄一部份出來，以供同好。

當被敵方空軍襲擊時，警察總監向各警察署順序發出下述各種命令：

- 一、將有空襲之危險時，用『準備』(Readiness)一語。
  - 二、當空襲接近時，用『動員』(Mobilize)一語。
  - 三、當敵方空軍突進射擊距離(Strikingdistance)內時，用『注意』(Takecare)一語。
  - 四、當危險已過去時，用『安全』(Allclear)一語。
- 接到第一命令時，負責的警佐及腳踏車勤務員，傳令警，及其他為動員所必需的員警，須立即集合于其所屬的警察署。

接到第二命令時，一切普通警察及特別警察應遵命集合。並準備妥帖，俾及時能夠頒

佈「注意」(Takecare)的命令。並準備等接到第二通命令時能在各避難所佈置。能使用武器的人，須爲其準備軍器及子彈，俾有使用武器之必要時，能够立即發動。並組織適當的豫備隊，以防火災及其他緊急事件之突發。

接到第三通命令時，第一，應派出頒佈「注意」通告之警察，按捺腳踏車的喇叭，吹警笛，及用其他各種方法，迅速而且普遍地將警報傳達給市民。被配佈于避難所的人，須立即在該處從事保護及整理工作，騎警應準備妥帖，聽候命令。交通頻繁的地方，應配佈警察，使救火車或救護車等安全行駛；盡可能地防止事故之發生。

接到第四命令時，將乘腳踏車及徒步的警察派往市中各處，頒佈「安全」(Allclear)的通告，且揚聲呼叫「安全」，但不吹警笛(免與童子軍慶祝的警笛混雜)。貫注全力，將集合于避難所的人引導回家(此工作很不容易做)。

此外，在郊外的警察，當發覺敵方空軍襲擊時(根據可靠的情報，看見飛機，或聽聞轟炸或射擊的聲音等)，即用最便利迅速的方法，向所屬警察署報告。

關於炸彈轟炸所生的損害，發現炸彈或其破片時處理的方法，與軍事當局的通信，醫治救急，病院設備，救護車，無家可歸的人，房屋倒塌的損害，由空屋而生的災害等；當

事情發生時，應即先以電話報告；隨後以書面詳細報告（此等報告，應按事故之性質分門別類，以資容易分別，將各種必要的事項詳細記述之）。

以上所述，關係均極重大，故應充分加研究。

歐洲大戰時，倫敦市民當受敵方空軍襲擊之際，往地下鐵道及其他各種避難所避難的人，約達一百萬（避難所約一千三百處，收容能力約一百五十萬人）。擔任保護整理等責任的警察，連特別警察在內，全數不過二萬二千至二萬四千；然而倫敦市民極其沉着，並不發生恐慌，湯姆生公爵（Sir Basil Thomson）在其自述傳中，將德國某高級軍官的話引述道：「倘非完全不理解民族心理的人，必不會認齊柏林（註）的襲擊，可以威脅像英國那樣的北方民族。倘若英國空軍襲擊柏林，以資報復，也同樣不能奏效，只徒鼓舞德國國民之同仇敵愾心而已。拉丁民族則不然，是可以用空襲使其發生恐慌的。欲以空襲使北方民族發生恐慌，簡直是一種愚笨的方法，除普魯士軍官之外，恐任何人都不會如此計劃的。」

（註）齊柏林是歐戰時德國的一艘大轟炸飛船。

（未完）

第 九 十 五 六 期

專 錄



## 學術研究

### ◎犯罪事件之血痕及毛髮的鑑定研究

(譯自小井酒不  
木著科學偵探)

陳智豪

凡殘留現場之犯罪人遺留品，種類甚多頗難一一據為偵查之資料，吾人應就現場中最易發見之血液及毛髮，加以鑑定，即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焉。古昔時代血痕，不過憑吾人之肉眼而鑑定，考一六七九年，關於英國著名之耶多門多郭多布列氏殺害事件，證人別拖遜氏曾謂：「就倒置於溝中之血液而觀之，斯誠為有血然，究為真血與否，則頗難言。因此須為進一步之探究，始發見其果為一團之血跡焉。」判事官斯枯羅姑氏問曰：「是日曾降霜否？」別拖遜氏對曰：「不甚記憶清楚，然存在是處者，確為血跡也。」蓋在血液科書的檢查法，尙未發明以前的時代，自不得不認許此項之證言為純然滿足之證據也。

夫衣服與凶器中，若附有似血之物，存於其上，但其實非血，苟鑑定之為血，則無乃流於冤抑，在反面觀察，若為真血，倘誤以為羊或牛之血，則又失諱不經，若藉顯微鏡則可一一發見之。蓋人類血液中之赤血球，其形較大，與其他之動物，各有不同，且動物之

血與人血比較，頗易區別，迄今二十五年前，化學的人血與獸類之血，甚難區別，一八四四年中，英國之碟衣拉氏所著法醫學，曾載有如下之學說，及其批評云：「法國之醫學者，曾以血液混入於一定之硫酸中，以玻璃棒攪拌之，則發特有之臭氣，因此男女以及其他動物之血，得以區別。蓋因其臭氣與男子或女子以及其他動物之皮膚中，所發散之臭氣相同，對於一切懷疑之血，欲判別爲人血，抑爲獸血，殊爲容易。惟是以普通人之鼻判別臭氣，到底不甚敏銳。故此項鑑別法，英國法庭不常用之，其實此種鑑別法，因無何等學理之根據，苟法國之法庭以之爲根據，可謂草率之裁判云。」大抵當鑑定血痕之時，宜先定此血痕，是疑似的血痕，抑真正的血痕，若決其爲真血痕時，又更須決定其爲人類之血，抑獸類之血。在一八三八年之際，巴黎有一男子，被控有殺其叔父之嫌疑，因彼爲其叔父之繼承人，彼所持之小刀，各人皆見其附着血痕，然一經裁判官，施以化學的檢查結果，證明其疑似之血痕，實爲枸橼酸鐵之溶液，復經詳細的審查被告者之小刀，曾切過檸檬果子，致發生鐵銹，遂被誤爲血痕，至其他血之澁液，驟視之亦酷似各種之血痕也。然對於此種疑之血痕，欲確定其爲真正血痕與否？昔時每以食鹽水溶能之，再以顯微鏡窺測之，以檢查其赤血球之有無，若日久之血痕，一經風順乾燥之後，則赤血球之發見，殊感困難，



故此法近代不多用之。而近代所用之法，爲化學的方法，亦即血色素的證明法，有預備試驗與確定試驗兩種，前者爲通常所用我宗法，此法即以濾過線瀉水，以血痕經線上，乃輕押而移取之，再加姑也枯陳其與鐵列平油於其中，若爲真血痕，則必呈青色矣。然此不獨血痕爲然，即凡屬他種酸化力之物質，亦是同樣之色澤。其次則須施行確定試驗，通常所用者，爲耶敏結晶法，此法乃將血液移置於顯微鏡所用之玻璃板中，將一滴之冰醋酸與微量之食鹽，加入而輕暖之，則生褐色菱形之結晶矣。此在顯微鏡下，即能認定之血液既明之後，其次則不得不決定其爲人血，抑爲獸血矣。欲解決此點，其方法即應用血清學上之原理，蓋分別人血與獸血，更須爲進一步之考察。凡實驗動物，例如以家兔一隻，以人類血液或其他獸類血液，頻頻注射之，若經一定之時間後，則家兔之血液中，可使之生成人類血液，或動物血液之沈澱，此生成之物質，通常名爲沈降素，至所注射人類之血液，其所生之沈澱，亦決不與人血相混合，吾人應用此種原理，則一切疑似之血痕，爲人血乎？爲獸血乎？甚易加以鑑別也。故欲行此種試驗，其法應先以人血或獸血注射於家兔中，經一定之時間，從該兔之血液，所出其沉澱素，而與存之，即以疑問血痕，同加入於溶解之食鹽水中，若該血痕爲人血時，則人血沈降素生黃白色之沉澱，反之，則不生沉澱也。以

上乃言血痕在化學性質上之鑑定，凡偵探犯罪之際，鑑定血痕附着狀態，宜先鑑定血痕物質的性質，最爲重要。

昔有巴黎附近發見殺人之嫌者卓其氏，身上附着血痕，據彼之供述，則謂此血痕乃先時在病院施行外科手術時，於手術台上所沾着，嗣經詳細審察，始發覺其所供虛僞，該血痕實由被害者方面跳湧而來也。又巴黎之某刑事案件，在某嫌疑者所着之褲中，發見有血痕，據稱此血痕乃由其脛部受傷所流出，迨經詳加檢驗，乃發覺其血痕，並非由脛部受傷而來，因其血痕乃附着於褲之外側，而非附着於褲之內側也。

德國又嘗有一囚人殺害看守者之事件，而移置其尸體於臥床之上，據囚人所供，則謂彼欲謀脫獄，被看守發見，加以逮捕，因此飽受侮辱，憤而血此，並運其尸床上云。然一經驗尸官檢驗死體之附近臥床之頭部位置，發見有細小血痕，復經詳細檢驗，其中實混有腦髓之物質，遂斷定死者實在臥床上被殺也。因此認定囚人之供述，完全虛僞，乃掩飾之詞也。

又在某處有一男子被殺，驗尸官發見死體內衣之肩上，有血痕一團，但其肩部，則並未受傷，且其血痕中，並現出某種識物之形狀，遂推定爲凶徒曾跪於血泊中，復以其膝接

於死者之肩上無疑，旋經逮捕重大嫌疑犯某，並迅速搜查其衣物，果於褲中發現血跡殷然，且織物之形狀，亦絲毫無誤，此外關於此種之事，其例尙多，茲不贅述焉。

（未完）

第 九 十 五 六 期

學 術 研 究



# 調查

## 最近外僑遊歷表

姓	文	名	籍國	護照 號數	遊歷目的地	發証 日期	加 註
郎特及其妻	N. D. Wood and his Wife		美	三三 35	上 海	三月 十六日	
蘇德禮	Wilhelm Staacke		德	一八 35	廣 東 省	同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蘇德禮夫人	Mrs. Elisabeth Staacke		同	同	同	同	同
恩斯勤	Einst Engel		同	二一 34	同	同	同
恩斯勤夫人	Mrs. Berta Engel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姆夫人	Mrs. Elise Hein		同	1201 34	上 海	十八 日	
羅士和	A. B. K. Worth		英	空 34	廣 西	十九 日	與蘇德禮(加註同)

第九十五六期 調查

第九十五六期 調查

積各斯夫婦	Miss. Mrs. J. & Jacobo	同	三四九六	同	同	同	(加註同)
夏倫道	Hulger. Harrend J.	德	48 / 34	廣 東	二十	(加註同)	
穆 樂	Living Blak moller	美	五五九	廣東廣西上海杭州南京北京天津福州廈門及西安	同	(加註同)	
邵 約 翰	J. Chollen	法	加印	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福建浙江山東河北	十九	加註同上外再註明貴州各縣閩之福寧厝及閩西各縣浙江邊區河北遵化遷安玉田等縣暨山東南部正在剿匪期間均前往	
白 尼	Seth Moise Burney	美	二五二六	廣東廣西上海杭州南京北京天津福州廈門	二十	(與蘇德禮加註同)	
吳惠德携眷	franks. Woodward and his family	同	二五八六	廣 東 廣 西	十二	( 同 )	
蘇 非 亞	A. C. suffrad	英	六六六	廣東廣西雲南福州廈門	同	( 同 )	
蓋 爾	Ernie Korkell	德	二六六	廣 西	同	( 同 )	
盧永諾夫人及其女	Mrs. phyllis Mary Nogninoff & her dawppter	大拿加	二二二	福州 上海	同	( 同 )	

# 偵探學

## 科學偵探

「使綁票事業，危險萬狀，自無人再輕敢於嘗試矣」此距今二十個月前，美國司法部所頒行之明令也，於是數十年來撲滅罪惡之最大攻勢，遂由此開始。

近數年中，美國綁票之風盛行，至一九三二年春始因林白子被綁撕票一案，而有所謂林白律者，解放聯邦，偵探美國警務史上最驚人之數章，乃即發軔。

自一九三二年迄今，所記錄之綁票案，凡二十四起，祇餘一起尙未破獲。綁票匪之定罪者共計五十三人，其中十一人被判處無期徒刑，兩人處死刑，三人在獄自盡。但多數案件，皆在出事後三十天內破獲。綁票匪於犯案後兩個月中，錮鑕入獄者亦不少，故美國之綁票事業，已因此爲政府所打倒矣。

居於此項活動之幕後，指揮一切，而使匪類能早日判罪者，其主動人物，即爲司法部檢查課長何佛氏。記者嘗於於某日之晨，在華盛頓何氏辦公室中兀坐兩小時之久，靜聆何

氏歷述其破獲綁案之情形。繼復遍閱案卷，並參觀科學偵探實驗室中人員之工作。則可知此科學偵探實驗室，在刑事檢查中，現已益佔重要。

當記者與何氏談話時，全國二十五主要城市所來報告，絡繹不絕。而所報告者，均係零星片段之消息，且不相聯續。若分別視之，一若毫無關係。然在刑事檢查課之高級指揮，得此無異拚圖遊戲中散碎之紙片，如將其逐一拚合，尋繹其意義，即能彼此關聯，發見線索。由此加緊偵探與細查，即可迅速破獲犯罪之匪徒。

記者於三十六小時後，乘車復返紐約，則其拚圖遊戲中之最後一塊，已經湊合完成。且街市之賣報童子已然正在高呼聯邦偵探最近之成績，而報紙上面，並用大號標題，以表彰其功，使綁票者大為棘手。

以前囚警務人員之技術不能與匪類並駕齊驅，故匪類於犯罪之後，猶能逍遙法外，及後偵查案件，注重科學方法，功效乃大著。何氏於其常年報告書中，嘗述一九三三年所得驚人之成績，因其價值至巨，故檢查課於今夏遷入新屋之時其頂上一層，全部將關作指紋部與科學偵探實驗室，並有特殊之設備，以供研究與實驗之用。

自檢查課擔任偵查綁匪以來，其華盛頓辦公處中，一日二十四小時，無時不有主任人



員。常駐辦公，並裝有特別電話開關，其報告綁案之號碼爲七一七，已列入全國各地電語簿中，爲進攻綁匪計劃之一部。遇有舉件發生，可以立即通知主管人員，例如奧克拉花買市著名之歐歇爾綁案，於出事後十分鐘，檢查課中人，即由長途電話接得報告，時爲上午一句鐘，因其着手調查之速，遂獲最近刑事偵查記錄上之一大成績。却爾斯歐歇爾，爲奧克拉花買市油商，擁有巨資，故爲匪徒所垂涎，某星期六日深夜，氏方與其友人在家中迴廊上作紙牌戲，突有兩人自外闖入，一人執機關槍，一人執手槍，迫令歐氏登一小轎車，即開機疾馳而去。

閱數日，有一送電報人，送一小包至歐氏之友人都爾薩處，包中有歐氏親筆函一件，與打字機打成之字條一紙，令都氏籌款廿萬元，概須二十元之聯邦準備金票，並在奧克拉花買日報中登一廣告如下「出售基地一百六十英畝，連同房屋一宅，計有精美房間五間，深井一口，另有牛數頭，及器具，曳引機等，因急於脫手，祇就美金三千七百五十元。」

都氏依言，將此項廣告照登後，翌日即由專差送來一航空信，係自都伯林發出者，信中令歐氏之友，將款裝在一淺色皮包內，乘下午十點十分之火車，至甘薩斯市，携包坐於月台上。屆時在軌道之右，如見有烟火，即爲準備擲去皮包之暗號，俟見第二次號火後

，當將皮包立即擲入軌道。若發生波折，可往甘薩斯市默爾巴區旅館寄宿，具名金凱特。都氏依言而行，至甘薩斯後，因不見號火，即投宿旅館。旋接一電話，命其向西而行，甫十餘步，即遇一人，謂之曰，金凱特君，予將攜此皮包而去，至於所有契據，當在十二小時內交付。其人得款後，一轉彎遂不見，至翌日而歐歇爾歸家矣。

歐氏被綁之時，神智頗清，於所行方向，雖不甚了了，然能約計其道路之遠近。兩目被橡皮膏貼住，不見一物，惟聞所居屋外，有豕鳴及鷄啼之聲。飲水盛在一無柄之洋鐵杯內，有濃烈之礦泉味，且聞有轆轤聲，知其水係自宅旁之井中取出。尚有最重要之一事，即每日聞有飛機在屋頂經過，早晚兩次，其方向相反，一在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一在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並有一日風雨大作，上午未聞飛機經過。

檢查課中人得此報告後，立即調查奧克拉花買市周圍六百英里內之航空線。旋在美國航空公司得悉，每日有兩班飛機，開往丹克薩州之福德華斯，按時飛行，並無間斷。惟有一日，司機人在丹克薩州北部遭過風雨，其路線乃益偏向北。各機每日經過丹克薩州之泊來達斯附近，約在歐氏所言之時間，與其所默記之大意情形，再行調查，始知綽號機關槍之著匪佐治凱萊之岳母，居於泊來達斯附近之農場。

檢查課中，專家甚多。自得此綵索後，即派一人化裝勞工，冒險前往偵探。於詢問有無工作之際，見其宅旁有井一口，且附近地上，並有無柄之洋鐵杯一只，故乃於臨去以前，汲水飲之，井上有轆轤用以取水，而水含有礦泉之味，至此已皆一一如歐氏之所言。

迨至黎明，探警已四集，將農場包圍，由一操臥於場中，持手槍兩柄以左右監之，至是該匪雖有機關槍一枝，亦不及抵抗矣，即被拘獲，其人名哈維斐萊，乃美國西南部最兇悍匪類之一。尙搜其身畔，尙有歐氏贖款七百元而未用去。

至此案結束時，綁匪之判罪者十五人，內有五人處無期徒刑。然偵探訪此案，其足跡所及，亦不下十六州之多，其面積與中歐相等。

機關槍凱萊與其妻加塞林之被捕，亦爲一偵探史料，聯邦偵探於三星期中，其行動雖極敏捷，然終較逃匪落後一步，當探警乘飛機至曼非斯捕獲凱萊之前一日，斯時所得凱氏匿跡地方之報告，不下五處，散居國內各地，且相隔又至遠，其最後卒能將此著匪逮案，未爲其漏網者，實不得不歸功於飛機。

檢查課之組織，專在報究此類風聞，一得報告，立即著手調查，不使一分一秒，輕易過去。並在總部內備有機器一架，某次有一綁票案，成績卓著，此機色黑形長，許多有孔

## 第九十五六期 偵探學

之卡片，由此輸出。每片代表一著名之匪，每孔證明一特殊之點。如有一目繫綁案之人，報告，「匪身長六尺，有一斷鼻梁」則即將此狀貌通知華盛頓總部，迄數分鐘後，即有數千卡片經過此黑色之機，能將代表身長六英尺，有一斷鼻梁之各卡片，自動剔出。此機於三十分鐘內所揀出者，較之滿間多位書記勞一日之力而所能揀出者尤多，俟此機械頭腦工作既畢，則其嫌疑人犯，已不盈握矣！

此外尚有一種機械，備緊急時之用，內有自動電話，而竊聽機不能記錄其所撥之號碼，故偵探雖可竊聽匪徒於電話中談話，但於最緊要之雙方電話號碼無法探悉時，有此新機器則能自動記錄其談話，與記錄其號碼。

檢查課中所藏指紋，在全世界中可以首屈一指。按照指上螺紋而分類之匪徒，殆不下五百萬人。另有一綁匪指紋類，凡著名之綁匪嚇詐黨，皆有其指紋，為數不下二千八百，其分類法非按照兩手十指之螺紋，而以單獨之指紋為根據也。

某次有一綁票案，其勒贖行函，於封以後，即將信封外面之指印完全抹去，不料在封口裏面之膠水上，留下完全指印，為聯邦偵探在實驗室中發見，卒賴以判定發信人之罪。

克洛萊圖著名蒲哲綁案，亦嘗特殊應用指紋，以證實綁匪之罪。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二日深夜，克洛萊圖州藤佛市之經紀人卻爾斯蒲哲第二，與妻同乘汽車歸家，方轉入車道，留其妻司機，而自下車以啟車間之門，電燈甫明，突有一人自車後轉出，以手槍指蒲曰，勿動，爾被綁矣！旋令蒲氏登一黑色小汽車，由同黨看守，而自執一大信封，至蒲妻處，令其取出內中之小信封，而將大信封交還，以防有指印留於其上，轉瞬間此黑色小汽車已駛入街中，留交蒲妻之一信，索贖六萬金元。

後由蒲父與綁匪接洽，以贖擲於藤佛市外馬路旁之陰溝中，至三月一日，蒲氏遂於離家不遠之處，恢復自由。據其自述，謂兩眼被匪蒙住，所坐汽車，先兜幾個圈子，然後直向一處駛行，當夜及翌日一日，沿途並未停止。及下車之後，先步行上升約二十級然後下梯，入一地下室。

蒲氏亦與歐歇爾相同，鎮定不亂，數其梯級，計其遠近，聆其聲音，藉以測知身在何處，並於不受注意之時，在室中到處留下指印如桌下梯旁，凡不易滅除必要而不為匪人查覺之所，均一一留作記號。後經聯邦偵探運用巧思，悉心偵查，卒為蹤跡至南達柯太州著匪山凱之農場，發見此項指印，且證據確鑿，知為藏匿囚票之所，已無疑意，遂捕之下於芝加哥獄中，待審時山匪無可抵賴，即暗以領帶自縊身死。

## 第九十五期 偵探學

當林白律通過參眾兩院時，檢查課之幹練警探，皆分批奉召赴華盛頓，受嚴格之訓練，凡數星期，以預備担任此新工作，免致隕越。其特殊之學科，足以益人智慧，而助之打倒綁匪。故舉凡足印，碎玻璃，墨水，車跡，紙張，槍彈等，無不一一細加研究，並經用紫外光線燈，與比較顯微鏡，復在米特堡使用火器及毒氣檢之高等訓練。自一九〇八年以來，遇害之政府探員，祇有三人。良以網羅密市，匪徒亦知凡殺害探員者，決不能倖免也。

供職於檢查課之人員計有三百五十名，除專辦銀行案件者外，且人人皆為一畢業律師。除其辦理銀行案件者，則另為專門會計師，總之內中各大學之畢業生皆有，乃係一全國執法人員之精華所萃成也。

全國地方，分為二十五區，而每區設有主任一人，又有專門人員若干，但其辦事方面，絕不衝突。且各區常與華盛頓總部以電報相接洽，故異常敏捷，毋需勞跋涉之苦。有時於一月之中，調查各不相同之案件，計不下萬五千件。然因諸人皆受過相當之訓練，知証據之重要，而於當庭提出。故其中審訊之案件，百分之九十五，皆能成立。而使作奸犯科之徒，終不能倖逃法網。

有伊利滋州七十七歲之者銀行家呂亞被綁後，不滿兩月，即經偵探破獲。綁匪被捕者六人，有三人判處無期徒刑。足見其辦理案件之敏捷也。

在檢查課之實驗室中，藏有各種紙張及水印，以爲破獲綁票及嚇詐案之助。其所藏紙樣，不下二萬五千種。每一種水印，向專利局註冊時，即在實驗室中留存一份，並各種墨水與打字機所打之樣子，亦皆一一保存，以供參考。

去年秋間，有紐約醫生傅禮前者接一嚇詐信，索款萬元，否則將加害於其子女。報告後，一經專家查對，即知此信係兒童所用之打字機打成者，再調查傅氏所診之病人中，有名埃沙拉者，曾經犯過案件，其人借寓某姓家中，其家有一小兒，備有打字機，其孩母記得埃氏曾經借用，至此及將嚇詐信核對之下，知其即係此機所打。埃氏遂錮錙入獄，嚙十年鐵窗風味。

實驗室中，又藏有不少藍色照相，凡各種著名車胎之面，無不攝影保存，去歲雷門特及其黨羽架綁婁維斯堡者之實業家台維斯氏勒索萬金時，其所留車輪之跡，在初步調查中爲一重要線索。哇海哇州之特瞿德綁案，亦因察勘車跡而得破獲，綁匪三人，卒以此人獄。

## 第九十五六期 偵 據 舉

細微之線索，在綁票案中，較在其他刑事案件，尤爲重要，蓋綁案非謀殺案可比，既無凶器，又無血漬，更無屍體，足爲偵探破案之資助，祇於細微處求之而已。

自少年煙草商雷諾爾身死不明後，復有人投函恫嚇，將綁其前妻之二歲幼女，女之祖父接一嚇詐函，署名「四槍卒」命將現款兩萬元，置於哈泊斯維爾，某處空屋內壁櫥之上。此案報告後，政府探員，即趕赴泊斯維爾，至約定之地點，於黑夜中佈置。其所持電筒，僅露一線微光，以防匪人發覺。故先在屋中裝置一電機，如有人入室，其一舉一動，在遠處皆可望見。如贖款被動，即發出警號，開關一啟，電光大明。另以高速率汽車一輛，停在空屋附近之車房內，由探員兩人駕駛，復有巡警一小隊，各執短筒散彈槍，及手槍匣子炮等，在近段守候信號。

陷阱既設，即依照指示，在當地報紙上登載廣告，並將贖款如約置於架上。密伺三晝夜，一無動靜。聯邦偵探一人記錄經過之飛機。另一人則抄錄附近經過各汽車之號碼。

至第四日，有一衣服華麗之少婦，步行至空屋前，啟門逕入，因屋中之布置，故其一舉一動，在外守望之偵探，如同目睹。該婦先將壁櫥下面之抽屜拉出，立於其上，而取下內貯贖款之紙包。轉瞬探警四集，不及逃避，即遭擒獲。據供名巴愛爾夫人，爲附近某航



空站裝配落下傘者之妻，云係奉夫命取此紙裏，不知其他。巴愛爾旋即被捕，取其指印，證明爲一過犯。署名四槍卒之嚇詐信。即係巴氏所爲。乃判以監禁十五年之罪。聯邦偵探於打倒綁匪之偉大工作中，常藉各種機械與實驗室之資助，得能成績卓著。其偵探之技能，與依賴科學所發見之線索効力相等云。 (待續)

第 九 十 五 六 期

偵 探 學

中華民國卅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警務旬報 第九十六期合編

刊登本報廣告每期價目表

加頁	裏面	底頁	外面	底皮	裏面	封皮	地位
十二元	十元	十二元	九元	十元	十五元	全頁	全頁
九元	七元	九元	六元	八元	十元	半頁	半頁
六元	五元	六元	四元	五元	八元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元	三元	四元	二元	三元	五元	八分之一	八分之一
					爲一面即 爲一頁	備考	備考

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旬報編輯室

印刷者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科庶務股

發行者

河北省民政廳第三科

印刷所

天津聚華齋詳記南紙印刷局